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

武环新洲审〔2025〕6号

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市悟天动物无害化处理 有限公司 3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武汉市悟天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3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附送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，在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李华湾，实施 3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1-420117-04-01-164941）。项目不新增场地面积，项目仅对现有 2 蒸吨/h 锅炉进行改造，并建设公辅配套设施。项目整体建成后，保持年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能力 10 万头（羽）规模不变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

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，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内容、规模、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表》采用的评价标准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实施建设项目时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技改部分不涉及排水变化。污水防治措施按照既有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既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既有要求执行。技改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“低氮燃烧+多管旋风+袋式除尘器”处理，燃烧废气执行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武环委〔2023〕4号）、湖北省《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T1906-2022）排放限值，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严格控制场区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应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

（GB37822-2019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，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处理效果。

（三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

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处置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全面落实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要求。

四、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，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按照《关于武汉市悟天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3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的复函》控制，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。

六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明确的拟采取的“以老带新”措施，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按时完成整改，未完成整改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。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，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（新洲）大队负责。

八、若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。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报批环

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如涉及发改、规划、土地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

2025年4月24日

(12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区行政审批局，农业农村局，三店街道

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（新洲）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4日印发